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延期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0月1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3日 下午15: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9:15至15:00。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4号）（简称：《重组问询函》），由于《重组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

复存在不确定性。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充分、详尽地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7日 下午15: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9:15至15:00。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

除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外，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7日 下午15: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5楼会议室（具体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568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8、《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 2 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14 同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5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转让价款的支付	√
2.04	资产交付	√
2.05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2.06	违约责任条款	√
2.07	后续收购安排及先决条件	√

2.08	对外担保事项	√
2.0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00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1日上午7: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A号B座20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0年10月21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琦 任丽伟

联系地址：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A号B座20层）

联系电话：0411-84732571 传 真：0411-8473257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25
- 2、投票简称：聆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转让价款的支付	√			
2.04	资产交付	√			
2.05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2.06	违约责任条款	√			
2.07	后续收购安排及先决条件	√			
2.08	对外担保事项	√			
2.0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00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